

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規範及時程表
 本表各計畫名稱及申請時間為參考，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為主(20210222)

| 計畫名稱 | 司別 | 申請時間 | 申請規範或研究性質 |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程序 | 連絡電話及法規連結網址 |
|-------------------|-----|------|---|--|---|--|
| 成功參與歐盟跨國團隊科研暨創新計畫 | | 1月 | 鼓勵國內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歐盟相關大型科研暨創新計畫(如H2020/Horizon Europe、AAL、LIFE Program、Copernicus Programme等)，提升臺灣創新研發能量，擴展國際學術視野 | 所提計畫經歐盟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成功參與歐盟跨國團隊型科研暨創新計畫且未獲歐盟補助經費者，同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採隨到隨審方式，得循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所任職機構造具申請名冊備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 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部科國司湯卿熾研究員，電話：(02-2737-7557)。 |
| 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 | 工程司 | 1月 | 一、為厚實學術研究人才能量，鞏固工程科技優勢領域，鼓勵發展特定領域與關鍵前瞻技術，進行長期及系統性研究；本部工程司特推動「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以完善中堅學者之科研進階。 二、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申辦項目—專題研究計畫—「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線上製作研究計畫申請書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 | | | 申請疑義，請洽本部工程司王宇豪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526)；有關線上資訊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客服人員(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 |
| 前瞻資安科技專案計畫 | 工程司 | 1月 | 以資安技術為核心，鼓勵發展以數位政府、強韌國安、醫療、金融、智慧城鄉、農業、工業…等跨領域應用，進行跨領域合作與整合，將前瞻資安技術帶入各種場域創新應用，以突顯其前瞻性、關鍵性及創新性。申請人研提之計畫內容必須符合本計畫所列研究主題 | | 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及相關附件各項規定。 二、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三、本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本計畫之徵求重點及相關申請須知等注意事項，請詳閱本部工程司網站(https://www.most.gov.tw/eng/ch)-公告事項。 | |
| 前瞻資安科技專案計畫 | 工程司 | 1月 | 以資安技術為核心，鼓勵發展以數位政府、強韌國安、醫療、金融、智慧城鄉、農業、工業…等跨領域應用，進行跨領域合作與整合，將前瞻資安技術帶入各種場域創新應用，以突顯其前瞻性、關鍵性及創新性。申請人研提之計畫內容必須符合本計畫所列研究主題 | | 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及相關附件各項規定。 二、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三、本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本計畫之徵求重點及相關申請須知等注意事項，請詳閱本部工程司網站(https://www.most.gov.tw/eng/ch)-公告事項。 | |
| 前瞻智慧互動實境顯示科技專案計畫 | 工程司 | 1月 | 本專案計畫須以前瞻顯示技術、先進材料與關鍵技術，以及智慧互動科技與創新前瞻應用等三大面向來出發，進行跨領域合作與前瞻技術整合，並要求設定創新場域應用目標，實現完整前瞻顯示技術整合與應用展示，帶動產業技術創新與多元應用，培育前瞻及跨領域人才。申請人研提之計畫內容必須符合本計畫所列研究主題，所推動之研究主題與相關重點議題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 | 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及相關附件各項規定。 二、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本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三、本計畫之徵求重點及相關申請須知等注意事項，請詳閱本部工程司網站(https://www.most.gov.tw/eng/ch)-公告事項。 | |
| 學門主題式計畫 | 工程司 | 1月 | 「具虛實整合之數位製造技術」及「無人飛行載具技術研發及場域應用驗證」兩個學門主題式計畫，希望透過多年期計畫來鼓勵學門學者勇於挑戰具前瞻性的研究，以深耕領域先進技術及培養該領域傑出研究團隊，並營造學門學者研發前瞻性技術之風氣。 | 1. 本計畫研究型別僅接受三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之申請案(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子計畫彙整成一本計畫書，且至少需有3件子計畫參與)為限。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僅由總計畫主持人列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2. 每位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件本項學門主題式計畫為限， (1) 申請「具虛實整合之數位製造技術」者，每群整合型計畫之申請經費以每年600萬元為上限。 (2) 申請「無人飛行載具技術研發及場域應用驗證」者，每群整合型計畫之申請經費以每年800萬元為上限。 | 鼓勵跨領域合作，強化整合之必要性，發揮整合型計畫之效益： (1) 申請「具虛實整合之數位製造技術」者，計畫團隊成員至少包含2(含)個以上學門之學者。 (2) 申請「無人飛行載具技術研發及場域應用驗證」者，計畫團隊成員至少包含控制學門中不同專長領域之學者，彼此分工合作，共同完成一個大系統或大技術。 | 1. 具虛實整合之數位製造技術：自動化學門召集人 蔡孟勳教授(臺大機械工程學系) Tel：(02)33662699 mstsai0126@ntu.edu.tw 工業工程學門召集人 范書愷教授(北科大工業工程) Tel：(02)2771-2171*2382 morrisfan@ntut.edu.tw |

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規範及時程表
 本表各計畫名稱及申請時間為參考，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為主(20210222)

| 計畫名稱 | 司別 | 申請時間 | 申請規範或研究性質 |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程序 | 連絡電話及法規連結網址 |
|--------------------------|-----|------|--|--|---|---|
| | | | | | (3) 請於表CM04「四、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中說明總主持人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所屬學門、專長領域與分工合作規劃，以便審查委員瞭解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 機械固力學門召集人 蔡宏營教授(清大動力機械學系) Tel: (03)5742343 hytsai@pme.nthu.edu.tw 化學工程學門召集人 胡育誠教授(清大化工學系) Tel: (03)5718245 ychu@mx.nthu.edu.tw 2. 無人飛行載具技術研發及場域應用驗證： 控制工程學門召集人 吳炳飛教授(國立交大電機系) Tel: (03)5131538 bwu@mail.nctu.edu.tw |
| 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 | 生科司 | 1月 | 徵求項目：研究計畫須以解決特定疾病或健康議題為主軸，尋找細胞或生物調節過程中(cellular or biological process)之新穎生物標的。本部期望推動可迅速應用並轉譯於臨床、業界或醫藥衛生政策之研究。 1. 代謝和粒線體之標的(Targeting metabolism and mitochondria) 2. 表觀遺傳和轉譯後修飾之標的(Targeting epigenetics and post-translational modifications) 3. 免疫調節和發炎之標的(Targeting immunomodulation and inflammation)其他(Others) | 計畫主持人(PI)與共同主持人(co-PI)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計畫主持人須具備優異的研發成果或應用績效，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實質參與計畫之執行。計畫經費皆由計畫主持人集中管理、分配及運用。 | 採線上申請作業 | 生科司承辦人：李慧欣博士後研究員 電話：(02) 2737-7461 傳真：(02) 2737-7671 E-mail: hhlee@most.gov.tw |
| 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 人文司 | 2月 | 為鼓勵具有前瞻性的傑出學者進行有系統、可長遠發展且深刻反映時代意義的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成果為出版卓越專書及該專書出版前的主題研討座談會。該專書必須兼具學術深度與廣度，本土與國際視野並重，而且是能有長遠影響力的重要學術著作 | (一)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人員。 (二) 退休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人員得提出申請，惟其申請機構應於申請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設備進行寫作，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退休後在非本部補助機構擔任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不在補助範圍。 |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 |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0800-212-058、(02)2737-7590-2。 (二)相關申請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人文司藍小姐，電話：(02) 2737-7460，e-mail:wclan@most.gov.tw。 |
| 氣候變遷對台灣生態環境及社會影響之研究 | 生科司 | 2月 | 因應氣候變遷與人為開發所帶來的坡地地景基盤、生態系統分割、農村社區產業等問題，並以跨領域整合方式，以坡地生態系服務(供給、調適、文化、支持)為核心架構，進行生態系統調查及特徵分析、脆弱度及生態潛能分析等，來建立研究區域之生態系服務潛能指標。期能找出氣候變遷下之地景復育、友善農業與自然生態間之調適策略與方法。三大研究方向概述如下： (一) 坡地地景基盤 (二) 生態系統分割 (三) 農村社區產業 | 本計畫為跨領域單一整合型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徵求格式提出1件計畫書。除強調原創性及重要性外，尚需具備良好的整合性、合作性和互補性，每一件單一整合型計畫應至少包含4個子計畫(含計畫主持人1件)及3個不同研究領域(如：地形景觀、生態體系、農業生產、災害防治、國土計畫、環境永續、社經人文、氣候變遷等，然生態系服務為必要之領域)之研究團隊。 本計畫期程以4年為原則 | (一) 計畫書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 (二) 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司」；學門代碼名稱請勾選「B90專案及其他」之後再勾選「B90A008-氣候變遷對台灣生態環境及社會影響專案研究計畫」。 (三) 研究型別：本計畫為單一整合型計畫，請點選「整合型」，計畫主持人須負責研究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 | 計畫內容疑問，請洽生科司周玲勤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546。 |
| 2021臺德(MOST-DAAD)青年暑期營計畫 | 科國司 | 2月 | 鼓勵年輕學者參與學術交流、兼扮學術大使角色並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歷年許多暑期營學員於計畫結束後仍與德國研習單位持續合作學習關係，並作為其未來申請臺德三明治計畫之準備。 | 提供雙方年輕學子暑期赴對方大學或研究機構研習之機會，我方赴德學員之申請資格為非人文社會領域科系且研習期間仍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並能於2021年暑期(7月至9月)赴德國研習者。 | 線上提出申請，經申請機構備文檢附申請清冊1式2份，分別於各該申請截止日期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相關計畫內容詢問，請洽本部科國司李蕙瑩研究員，電話：(02) 2737-7150。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
| A世代前瞻半導體技術專案計畫 | | 2月 | 「A世代前瞻半導體技術專案計畫」將推動下一個十年半導體產業所需的前瞻元件與材料、先進製程檢測等技術的先期布局，此計畫將以「科學超前佈署」的創新思維，探索突破現有框架的創新解決方案，解決2030年等效次奈米半導體量產技術所需之關鍵問題，以維持台灣半導體產業持續領先的地位。 本計畫徵求之研究重點分為三大研究領域，計畫請從三大研究領域中，擇一申請最相關之領域，所推動之研究領域說明請參閱附件。 | | 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及相關附件各項規定。 二、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三、本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本計畫之徵求重點及相關申請須知等注意事項，請詳閱本部網站 | |

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規範及時程表
 本表各計畫名稱及申請時間為參考，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為主(20210222)

| 計畫名稱 | 司別 | 申請時間 | 申請規範或研究性質 |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程序 | 連絡電話及法規連結網址 |
|-----------------|-----|-------|---|--|---|--|
| | | | | |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rfpList)-計畫徵求公告。 | |
| 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 | 2月 | ★計畫類別請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於學門代碼勾選「H51-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本案核定通過後，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內不得執行本部其他研究計畫。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 | 2月 | 鼓勵「性別化創新」之研究。請參考科技部補助之「性別化創新中文網」網站，該網站提供性別化創新研究應注意之內容，如：性別分析方法、性別分析檢核單與國際案例等，可供了解何謂「具性別內涵之創新科技研究」 | 本計畫可以「個別型」或「整合型」提出；如以整合型提出者，請注意： (一) 整合型計畫宜注重跨領域整合科技、人文及性別等不同領域研究人員所共同進行之研究。 (二) 以整合型提出之計畫必須包含3個或以上之子計畫，子計畫各自分別撰寫計畫書，分別提出申請。 (三) 總計畫主持人應同時主持1件子計畫，並將總計畫內容與經費一併於子計畫書中提出。 (四) 屬於同一組整合型計畫之各子計畫，必須跟隨總計畫投到相同之學術司。 | 一、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其他有關研究主題、計畫內容要求、申請資格、研究倫理送審文件等事項，請詳閱徵求書（如附件，並公告於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二、本計畫列入本部研究型計畫件數計算額度。 | 自然司陳守達助理研究員： (02)2737-7512， stchen2@most.gov.tw 工程司黃士育助理研究員： (02)2737-7374， syuhuang@most.gov.tw 生科司陳鈴蘭副研究員： (02)2737-7172； llchen@most.gov.tw 人文司顏淑惠科長：(02)2737-8071；shyen@most.gov.tw |
|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 | 2月或9月 | ★申請機構需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且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者。 ★計畫主持人如非申請機構校(院)級圖書館館長，該計畫應將該校(院)級圖書館館長列為共同主持人之一。 ★本計畫購置之研究圖書一律採對外公開借閱，且須置於校(院)級圖書館，以利借閱；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無優先使用權。 ★執行期限：至多3年。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工程司 | 2月 | 110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研究項目如下 (一)高能量密度/長儲能循環次數電池系統技術。 (二)雷達開放式系統架構共通模組之CMOS技術。 (三)高逼真度數據驅動工程設計創新技術平台開發。 | 申請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 1. 參與人員需為本國籍，不得具大陸港澳身分，且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需無雙重國籍。 2. 參與人員未曾於中國大陸地區就讀學位。 3.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未曾參與中港澳官方捐助之研究或補助計畫如 長江學者或參與千人計畫等 及近五年內未曾應聘赴中港澳任教 含授課或兼課。 |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與格式，研提計畫申請書 線上申請。計畫類別「國防科技研究計畫」，研究型別「個別型」計畫歸屬：「工程司」，學門代碼名稱「E9861」 | 召集人：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蔡宏營教授 Email: hytsai@pme.nthu.edu.tw 電話：(03)5742343 國防部軍備局：葉家維中校 Email: vichand0311@gmail.com 電話：(02)85099142 科技部工程司：文端儀助理研究員 Email: dywen@most.gov.tw 電話：(02)27377940 |
|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 2月 | 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學生：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指導教授： 1. 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學生-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系所-研發處-科技部 | |
|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 | 2月 | 一、本計畫得為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其中單一整合型計畫應由總主持人統整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並述明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分工。 二、本計畫規劃一期5年採分年核定，執行期間原則自110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實際執行期間依審查結果決定。 三、申請人請至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學術研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有極為傑出的研究表現；且經申請機構依其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查後推薦之傑出研究學者。 | 1.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點選「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提出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連同申請機構推薦書完成函文作業。 2. 構想書審查通過者，由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 1. 行政作業相關疑問，請洽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 7567。 2. 學術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司承辦人： (1) 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陳守達助理研究員，電話： |

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規範及時程表
 本表各計畫名稱及申請時間為參考，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為主(20210222)

| 計畫名稱 | 司別 | 申請時間 | 申請規範或研究性質 |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程序 | 連絡電話及法規連結網址 |
|------------------|-----|------|--|---|---|---|
| | | | 發服務網」 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學術 攻頂研究 研究計畫」，撰寫研究計畫書。 四、本計畫分為「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含人文學、科學教育)」四領域。 | | 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02)27377512。 (2)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李均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049。 (3)生命科學領域：戴妃萍研究員，電話：(02)27377543。 (4)社會科學領域含人文學、科學教育何醇麗研究員，電話：(02)27377552。 |
|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 | | 2月 | ★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 2 年以上。 ★須有合作企業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 ★每一計畫申請(不含企業配合款)為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主持人資格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 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 | 自然司 | 3月 | 1. 跨領域合作：研究團隊宜由科技研發、經濟管理或人文社會等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以落實本計畫建立跨領域溝通對話與提高綜合效益之宗旨。 2. 全局性研究：研究團隊在思考如何回應未來社會重要議題、解決重大挑戰時，必須納入在地研發條件、產業經濟或法規政策等相關面向，進行全局性的研究規劃，提出具體可行的創新科技或政策解決方案。 3. 創新性倡議：申請本計畫須根據設定之研究主題，提出兼具理論、政策建議與落實場域等面向的創新性倡議。 | 本計畫為分年核定多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每一整合型計畫以包含2至4個子計畫為原則(含總計畫主持人1件)，子計畫性質宜分屬二個學術司以上，由總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徵求格式彙整提出1件計畫書。總計畫主持人，實際參與計畫之研究與執行，並負責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 | 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之計畫書彙整成一冊，並線上送出至申請機構，申請機構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10年3月16日(星期二)前函送 | 自然司：蔡旻樺科技研發管理師 電話：02-2737-8070，e-mail:mhtsai@most.gov.tw 共同承辦人： 工程司：王宇豪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6，e-mail:yuhwang@most.gov.tw 生科司：黃婷花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42，e-mail:thh@most.gov.tw 人文司：江佩穎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819，e-mail:pichiang@most.gov.tw 線上申請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
| 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 | 生科司 | 3月 | 徵求主題如下： (一) 農業生物科技、水資源利用及環境優化技術之開發 (二) 小型農機智慧化及AI/IoT在農、漁、畜業之應用 (三) 農、漁、畜產品保鮮之應用 | (一) 本計畫以跨領域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徵求，由國內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以跨領域、機關或單位的合作模式執行，除強調產業應用潛力及價值、研究主題在解決該項農業問題之重要性外，尚需具備良好的整合性、合作性和互補性。 (二) 本次研發重點旨在補強產業需求之重要關鍵技術，訂定明確之研發標的、預期效益等，其驗證或實作場域需與業者配合。為確保科研成果能實質落地與產業應用，完成簽訂合作意向書(MOU)之計畫者尤佳。 | 總主持人需負責整合型研究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並將總計畫及子計畫書彙整成一冊，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於110年3月2日(星期二)前備函送 | (一)計畫內容疑問，請洽生科司李佳卉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186；E-mail:chlee@most.gov.tw。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
|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 人文司 | 3月 | 計畫型別： (一) 個別型或整合型，且皆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 (二) 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3項子計畫，並至少有3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1項子計畫。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其餘子計畫主持人即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 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已獲本部補助執行中之計畫，如限制只能執行該項計畫且該計畫執行期與本項「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之執行期重疊超過3個月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 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1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為限。 (三)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為人文司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司執行2件計畫之規定限制；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3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傳送相關申請文件後，由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於110年3月12日前函送本部申請 | 有關本案申請疑義，請洽人文司林翠湄副研究員 電話：02 2737 7617 e mail: tmlin@most.gov.tw |

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規範及時程表
 本表各計畫名稱及申請時間為參考，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為主(20210222)

| 計畫名稱 | 司別 | 申請時間 | 申請規範或研究性質 |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程序 | 連絡電話及法規連結網址 |
|------------------------|-----|------|---|--|---|---|
| 科普活動計畫 | | 3月 | ★計畫屬非研究性質之規劃案，原則上，同一申請人在同一申請年度中僅補助 1 件科普活動計畫。 ★補助期間：至多 1 年。 ★活動內涵必須屬於自然科學、數學、科技領域。 ★「計畫類別」請選「一般型研究計畫」、 「計畫歸屬」為「科教國合同」、「學門代碼」為「SSD01—科普活動」。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科技部科教國合同林世偉科員，電話：(02)2737-7123。 |
| 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 | 科國司 | 3月 | 補助國內優秀人才赴本部審定之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習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 (一)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由本部指定研習關鍵性之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每年公布五項至十五項為原則。 (二)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國外研習機構)：除由本部各學術司及駐外科技組推薦，並經本部審定後對外公布外，亦得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習需要自行洽定後，隨計畫申請案提出。 110年度推動之關鍵性科技及人文社會研究項目仍為15項，並將「數位社會」新增併入第13項關鍵性領域；本部公告推薦之頂尖國外研習單位跨及15個國家、89個機構，可前往合作研究實驗室達200間，建議計畫主持人優予考慮與之合作，但不以此為限。 |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一位為限)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且不得為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二)研習人員資格：由計畫主持人選定赴指定國外研習機構研習之博士生、博士後研究人員，且須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一)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英文研究計畫書、參與人員中、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擬赴機構非本部公布國外研習機構名單者，除上述文件外，尚應填具「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機構推薦申請表」及該擬赴機構出具之合作同意信函各一份 (二) 申請機構應於審核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 (三) 計畫主持人應於完成本部線上作業申請後，另將英文申請資料(包括計畫書、所有研究人員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等)併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寄予擬前往之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由該位指導人填具「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並簽署後，將該表逕寄本部。 | (一)相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部科國司張華維專員，Email:hwchang@most.gov.tw。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
| 虛實加工關鍵技術與機器人系統整合研發專案計畫 | 工程司 | 3月 | 本計畫徵求之研究重點分為二大研究領域，說明如下： 領域一：虛實加工技術開發與智能化系統整合-本計畫範疇應整合下列 A項 數位孿生 (Digital twin)技術、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技術、智慧複合加工技術， B項 智能化技術與人工智慧。A、B兩項中，各項 至少選擇一項技術為主要研發領域，並鼓勵跨領域整合，後於場域應用驗證確認其技術可行性。 領域二：人機協作機器人技術開發與系統整合- 以發展可落地於應用場域，具自主獨創性之關鍵人機協作技術和資深師傅經驗傳承之機器人技術為目標。計畫團隊建議由機器人學界專家、應用場域學界專家、機器人設備廠商和應用場域廠商所組成。以達到落地命題精確、技術有效升級、設備附加價值提升和技術能有效被應用的合作研發模式。 | (一) 徵求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計畫主持人需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資格，並具備模組開發與系統整合經驗。 (二) 本計畫為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申請經費以每年度不超過新台幣600萬元為原則。規劃四年期，自110年6月1日起執行。 | | 【領域一】 專案召集人：蔡宏營特聘教授 (清大動力機械系) Tel：(03)574-2343 E-mail：hytsai@pme.nthu.edu.tw 計畫承辦人：蔡明倫先生 (科技部工程司) Tel：(02)2737-7390 E-mail：mltsai@most.gov.tw 【領域二】 專案召集人：林沛群特聘教授 (臺大機械工程學系) Tel：(02)3366-9747 E-mail：peichunlin@ntu.edu.tw 計畫承辦人：杜青駿副研究員 (科技部工程司) Tel：(02)2737-7527 E-mail：cctu@most.gov.tw 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Tel：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
| 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 自然司 | 3月 | 計畫徵求分五種性質：(一)材料服務計畫(二)量測技術服務計畫(三)學術型研究計畫(四)應用型研究計畫(五)卓越研究群計畫 | 本計畫建議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其中「學術型研究計畫」或「應用型研究計畫」與申請人個人一般計畫一併考量擇優補助。 本計畫之所有服務或研究成果須配合尖端晶體材料聯合實驗室推動辦公室整體推動規劃，特別是網頁資訊提供。 | 申請機構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備函提出申請 | 相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部自然司，電話：(02)2737-7465。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處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

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規範及時程表
 本表各計畫名稱及申請時間為參考，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為主(20210222)

| 計畫名稱 | 司別 | 申請時間 | 申請規範或研究性質 |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程序 | 連絡電話及法規連結網址 |
|---------------------|------------|------|--|--|--|---|
| 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 自然司 | 3月 | 計畫徵求分五種性質：(一)材料服務計畫(二)量測技術服務計畫(三)學術型研究計畫(四)應用型研究計畫(五)卓越研究群計畫 | 本計畫建議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其中「學術型研究計畫」或「應用型研究計畫」與申請人個人一般計畫一併考量擇優補助。 本計畫之所有服務或研究成果須配合尖端晶體材料聯合實驗室推動辦公室整體推動規劃，特別是網頁資訊提供。 | 申請機構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備函提出申請 | 相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部自然司，電話：(02) 2737-7465。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處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
| 2030跨世代臺灣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 | 人文司 | 3月 | 本計畫以鼓勵跨校、跨領域籌組研究團隊，培育具政策研究潛力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人才為目標，期望透過資深學者引導，帶領年輕學者及博士級研究人才參與政策學術研究 | (一)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計算原則： 1. 本計畫核定通過後以「研究案」計算件數。計畫主持人已獲科技部補助執行中之計畫，如限制只能執行該件計畫且該計畫執行期程與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重疊超過3個月者，不得提出申請。 2. 本計畫為科技部人文司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司執行2件計畫之限制，惟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3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1. 計畫主持人須至科技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及傳送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10年3月31日前備函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2. 申請作業時，請勾選人文司學門代碼「HZZ19-臺灣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3. 另得依「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規定，併同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 | (一)本案如有申請疑義，請洽人文司林嘉政科長(電話：02-2737-7108；E-mail：jmlin@most.gov.tw)。 (二)有關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7591、7592)。 |
| 研發台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 生科司 | 4月 | 研究主題以台灣缺蚊之生物學研究為基礎，以創新的防治策略為目標，選定一台灣缺蚊危害嚴重的試驗場域進行防治。 | 計畫申請書以申請三年為原則 以申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優先，亦接受個別型計畫申請。 | 線上申請時，請選擇「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司」；學門代碼名稱請勾選「B90 專案」之後再勾選「B90A006 小黑蚊防治技術」。 | (一)計畫內容疑問，請洽生科司周玲勤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546。 (二)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
| 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 4月 | 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赴新南向目標國與當地機構共同設置「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海外科研中心)，延伸成為本部海外樞紐中心(hub-center)及據點，期以臺灣相關科技領域的優勢及影響力，促進創新突破，同時培育優秀人才。 海外科研中心之設置以三年為一期。 本案執行期程預定為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 申請機構應自行籌措計畫核定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配合款，用於海外科研中心於海外維運之費用，並明列自籌項目及費用額度。配合款經費來源需為非外部計畫支援之基金。 |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為該機構之國際事務主管或研發長職級以上相關行政主管(如首長、副首長、教務長、國際長、研發長)；惟已負責教育部境外臺灣教育中心之國際(全球)事務主管或行政主管，不得同時擔任本部海外科研中心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利資源運用及執行。 | 採線上申請，申請機構自系統將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申請資格不符、逾期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製作，循專題計畫之申請流程製作完整計畫書。申請機構所提送申請資料，需包含： (一)申請名冊：同一機構至多申請二件，請排優先順序。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 (三)計畫申請書。 (四)申請書內所述相關證明文件。 | 1. 一般申請問題請洽專案計畫辦公室-國家實驗研究院 李品蓉 專案經理 Tel 02 663007 7 2 E mail 1901036@narlabs.org.tw 國家實驗研究院吳碩宸佐理研究員 Tel 02 66300624 E mail-adamwu@narlabs.org.tw 國家實驗研究院謝秀苓專案副管理師Tel 02 66300 6 17 E mail 2001025@narlabs.org.tw 2. 線上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處服務專線Tel 02 27377590. 02 2737591 .02 27377592 E mail misservice@most.gov.tw 3. 其他問題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鄭慧娟Tel 02 27377 472 E mail hccheng1@most.gov.tw |
|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 | 6月 | ★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熟諳儀器之各該學校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儀器專家)一人，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 ★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技術員負責操作、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宜。 ★申請學校應指定行政人員一人，擔任與本部連繫貴重儀器相關事宜之窗口。 ★每一部貴重儀器應配備可上網操作本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之軟、硬體，並使用該系統提供線上預約、收費等服務。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申請補助之學校(申請人)彙整校內所有貴重儀器經費申請案後提出申請，其學校需符合下列資格方得申請貴重儀器運作費： 1. 最近 2 年內任 1 年曾獲本部核定之貴重儀器使用費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上之大專校院得申請補助貴重儀器運作費。 2. 經本部評選為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對象之學校。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規範及時程表
 本表各計畫名稱及申請時間為參考，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為主(20210222)

| 計畫名稱 | 司別 | 申請時間 | 申請規範或研究性質 |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程序 | 連絡電話及法規連結網址 |
|-------------------|----|------|---|--|---|---|
|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6月 | ★本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及研究計畫書兩階段申請。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1.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點選「原子能科技研究計畫構想書」製作完成後線上直接傳送至科技部，申請機構免備文。 2. 構想書經審查符合需求之申請案件，由科技部通知申請機構或轉知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 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6月 | ★本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及研究計畫書兩階段申請。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1.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點選「能源科技研究計畫構想書」製作完成後線上直接傳送至科技部，申請機構免備文。 2. 構想書經審查符合需求之申請案件，由科技部通知申請機構或轉知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 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 | | 7月 | ★補助學術推廣業務類別如下： 1. 出版學術期刊。 2. 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含科普教育活動、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活動(如學術競賽、展覽及研習)。 | 1. 申請機構須同時具備「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第二點資格。 2. 計畫主持人資格應為申請機構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或期刊總編輯。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 7月 |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從事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技術。 ★補助期間：3個月~1年 | 1. 編制內在職專任教師 2.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1. 推薦機構遴選適當人員向科技部推薦。 2. 推薦人員至線上申請由推薦機構完成申請作業。 | |
|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 | | 7月 |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培育在校優秀博士生國際研究經驗 | 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 2. 現正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3. 獲推薦機構推薦出國研究，且可於畢業前完成國外研究者。 研究機構：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之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機構。 | 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申請人應於在學院校自訂之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系統登錄及資料繳交，經推薦機構審核通過後，統一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77fec00d-c3ae-4e4d-88aa-b8f5e7befc0f |
| 尖端科學研究計畫 | | 10月 | 以補助五年計畫為原則，給予長期且較充足之研究經費支援，讓傑出學者能夠進行較長期而深入之系統性研究，期研究成果能發表於頂尖國際性學術期刊，對相關學術領域產生突破性之深遠影響，提昇我國生醫科學研究追求學術卓越。 |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計畫補助全程期間，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含退休人員之規範)。 已獲本部補助執行中之攻頂研究計畫、卓越團隊研究計畫等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 | 構想書收件截止日期：109年10月28日，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不必備函。 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至本部網站製作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科技部生科司承辦人： 戴妃萍 研究員 電話：(02) 2737-7543 傳真：(02) 2737-7671 E-mail: fpai@most.gov.tw 地址：10622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1樓 |

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規範及時程表
 本表各計畫名稱及申請時間為參考，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為主(20210222)

| 計畫名稱 | 司別 | 申請時間 | 申請規範或研究性質 |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程序 | 連絡電話及法規連結網址 |
|-------------|--------------|------|---|---|--|--|
| 卓越團隊研究計畫 | | 10月 | 支持國內生命科學領域之傑出研究團隊，期對生命科學重要研究主題有突破性或創新發現，成果發表於國際頂尖學術雜誌，或產出重大應用價值成果，於國際間成為知名研究團隊。 可由同一科系所、跨科系所或跨院校之優秀研究人員組成團隊提出。總計畫主持人須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計畫經費可由總計畫主持人部份集中運用，或預先做適當之規劃分配各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實質參與計畫之執行，且同時主持1件子計畫。 | 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全程期間，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含退休人員之規範），總計畫主持人須具有主持或實際參與整合型計畫之經驗且成果優異。已獲本部補助執行中之攻頂研究計畫、尖端科學研究計畫等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 | 構想書收件截止日期：109年10月28日，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不必備函。 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總計畫主持人及各子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至本部網站製作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科技部生科司承辦人： 戴妃萍 研究員 電話：(02) 2737-7543 傳真：(02) 2737-7671 E-mail: fptai@most.gov.tw 地址：10622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1樓 |
| 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 | 10月 | ★學門代碼請選擇 M1790：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申請人請務必於「中文摘要」中明確填寫計畫歸屬之徵求課題與研究項目。 ★本計畫核定執行時，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書中文摘要中註明申請「創新型輔具類」或「改良型輔具類」或「推廣型輔具類」，並提供計畫所需的人體試驗 IRB 或身心障礙單位同意書等。 ★計畫執行期限：2-3 年。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依每年最新徵求公告之規定辦理。 |
| 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 11月 | 發展特定領域與關鍵技術，以塑造世界一流的自然科学研究學者與團隊。 1.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前瞻性、國際競爭力。 2. 計畫目標以自然科學領域內具優勢或永續發展目標為優先。 3. 計畫主持人（含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過去之研究成果（以近5年優先考量）。 4. 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例如經費、空間、設備、人力等）。 | 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但不含第二款之人 | 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書彙整成一冊，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請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計畫/一般研究計畫」製作計畫申請書。 |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高世平研究員，電話：(02) 2737-7521。 |
|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 | 生科司 | 11月 | 。包含二個分項計畫：(一)建置轉譯導向生醫巨量資料(二)應用生醫資料庫開發新穎生物標記及疾病風險評估模式。 | (一)建置轉譯導向生醫巨量資料：須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申請機構需為具有臨床資料庫並具備臨床試驗能量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且每一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至多提出1件申請案。申請科技部計畫補助款每年以新臺幣1,200萬元為上限，同時執行機構需提供計畫配合款，為現金出資且每年不得低於科技部補助金額（執行機構配合款：科技部補助金額至少為1:1）。科技部將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二)應用生醫資料庫開發新穎生物標記及疾病風險評估模式：須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計畫需主導並結合一家(含)以上具臨床診斷工具開發或AI科技應用潛能之公司(依公司法設立，且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組成跨域團隊，並鼓勵跨機構(例如：大學、醫院)組成之醫學研團隊共同研提計畫。每一受補助機構至多提出1件申請案。申請科技部計畫補助款每年以新臺幣500-1,000萬元為原則。科技部將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 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書徵求；構想書獲推薦計畫將另案通知申請細部計畫書，細部計畫書通過計畫始將獲得補助。 三、計畫將以補助單一整合型計畫方式推動，以申請四年期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計畫期程預計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整合團隊必須至少由3位總/子計畫主持人組成，且總計畫主持人必須擔任一項子計畫主持人。 | 生科司許惠怡博士，電話：02-2737-7037。 |
|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 | 11月 | ★本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及研究計畫書兩階段申請。 ★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製作。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1.總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點選「跨領域研究計畫構想書」製作完成後線上直接傳送至科技部，申請機構免備文。 2.構想書經審查符合需求之申請案件，由科技部通知申請機構或轉知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規範及時程表
 本表各計畫名稱及申請時間為參考，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為主(20210222)

| 計畫名稱 | 司別 | 申請時間 | 申請規範或研究性質 |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程序 | 連絡電話及法規連結網址 |
|------------------------|----|------|--|--|--|---|
| 專題研究計畫 | | 12月 | ★鼓勵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新秀學者 | | 12月 | 1. 鼓勵並培植初入研究職涯且具研究潛力之新世代年輕學者勇於進行新興議題的探索，嘗試具前瞻跳躍的各種發想，為國內學術研發領域吸引優秀人才。 2. 計畫主持人須為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5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5年以內者。申請時得不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但須於取得資格後計畫始得核定執行。 3. 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以25件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 | 年齡或研究資歷年限，如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 申請人已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資格及計畫類別內涵擇一提出申請，每人限提一件計畫。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並造具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及申請機構配合事項承諾書，函送本部申請。 (二) 申請時未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僅得申請「新秀學者」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申請人得依資格及該二類計畫內涵擇一提出申請，每人限提一件計畫，並製作下列文件後，逕將申請文件上傳至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統。 1. 計畫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非本國籍者應提供護照影本)。 3. 博士學位證書 | 申請時不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依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計畫核定： (一) 申請人自收到本部通知函起，應於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申請機構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並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逾期未取者視同放棄補助。 (二) 申請機構應自起聘日起一個月內函送申請人之聘書、博士學位證書(申請人如為應屆畢業者)、機構配合事項承諾書、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及本部通知函影本向本部辦理計畫核定，逾期未完成者，通知函失其效力。 (三) 前款規定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最長得延長至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函送本部辦理計畫核定。但因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四) 本部審核後將發函通知申請機構，計畫執行期間及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核定函規定辦理。 | (一)本方案相關規定如有疑問，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 2737 7476、7570、8076 (二)各領域申請及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司 1.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520、7985 2.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526 3.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546 4.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179 (三)有關線上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 212 058、02 2737 759 0、7591、7592。 |
|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優秀年輕學者 | | 12月 | 1. 培植已任職於我國科研機構之優秀年輕學者，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地深化其研究實力，達到科學突破與實務應用。 2. 年齡在45歲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具備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3. 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件數及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給。 | 年齡或研究資歷年限，如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已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資格及計畫類別內涵擇一提出申請，每人限提一件計畫。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並造具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及申請機構配合事項承諾書，函送本部申請。 | 申請時不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依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計畫核定： (一) 申請人自收到本部通知函起，應於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申請機構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並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逾期未取者視同放棄補助。 (二) 申請機構應自起聘日起一個月內函送申請人之聘書、博士學位證書(申請人如為應屆畢業者)、機構配合事項承諾書、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及本部通知函影本向本部辦理計畫核定，逾期未完成者，通知函失其效力。 (三) 前款規定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最長得延長至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函送本部辦理計畫核定。但因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四) 本部審核後將發函通知申請機構，計畫執行期間及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核定函規定辦理。 | (一)本方案相關規定如有疑問，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 2737 7476、7570、8076 (二)各領域申請及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司 1.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520、7985 2.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526 3.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546 4.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179 (三)有關線上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 212 058、02 2737 759 0、7591、7592。 |
|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 | 12月 | 1. 支持年輕學者長期投入創新構想，引領並鏈結國際學術社群，促進臺灣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以提升研究之國際水準及學術影響力。 2. 年齡在45歲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於國內外已具獨立研究資歷，及建立國際團隊等國際學術相關表現者。申請時得不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但須於取得資格後計畫始得核定執行。 3. 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以15件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原則。 | 年齡或研究資歷年限，如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 申請人已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資格及計畫類別內涵擇一提出申請，每人限提一件計畫。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並造具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及申請機構配合事項承諾書，函送本部申請。 (二) 申請時未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僅得申請「新秀學者」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申請人得依資格及該二類計畫內涵擇一提出申請，每人限提一件計畫，並製作下列文件後，逕將申請文件上傳至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統。 | 申請時不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依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計畫核定： (一) 申請人自收到本部通知函起，應於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申請機構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並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逾期未取者視同放棄補助。 (二) 申請機構應自起聘日起一個月內函送申請人之聘書、博士學位證書(申請人如為應屆畢業者)、機構配合事項承諾書、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及本部通知函影本向本部辦理計畫核定，逾期未完成者，通知函失其效力。 (三) 前款規定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最長得延長至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函送本部辦理計畫核定。但因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四) 本部審核後將發函通知申請機構，計畫執行期間及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核定函規定辦理。 | (一)本方案相關規定如有疑問，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 2737 7476、7570、8076 (二)各領域申請及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司 1.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520、7985 2.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526 3.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546 4.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179 (三)有關線上操作問題，請洽本 |

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規範及時程表
 本表各計畫名稱及申請時間為參考，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為主(20210222)

| 計畫名稱 | 司別 | 申請時間 | 申請規範或研究性質 |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程序 | 連絡電話及法規連結網址 |
|-------------------|----|------|---|--|---|---|
| | | | | 1. 計畫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非本國籍者應提供護照影本）。 3. 博士學位證書 | 得延長至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函送本部辦理計畫核定。但因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四) 本部審核後將發函通知申請機構，計畫執行期間及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核定函規定辦理。 | 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 212 058、02 2737 759 0、7591、7592。 |
|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 | | 12月 | 擴大女性研究量能，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生涯，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發展動能 | 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1. 從未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 2. 近3年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 | (一) 本專案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限提1件申請案。 (二) 申請方式與時間：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1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10年1月8日(星期五)前備函送本部。 (三) 執行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1至2年。 |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l=ch&menu_id=3b997b3d-ab99-4de4-83c0-d963176d8d5a |
| 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 | 12月 |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退休不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計畫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 | 須累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 | 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相關規定如有疑問，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7980、7440、7568、7847、8010。 |
|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 | 12月 | ★專書寫作計畫不含編注、教科書及譯注計畫 ★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內以執行1件專書寫作計畫為限。 ★補助期間：至多3年。 ★專書寫作計畫應由計畫主持人親自撰寫。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人員。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依每年最新徵求公告之規定辦理。 |
| 補助經典譯注研究計畫 | | 12月 | ★「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因需盤點與檢討重新規劃，故104年度暫停該類計畫之申請。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規範及時程表
 本表各計畫名稱及申請時間為參考，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為主(20210222)

| 計畫名稱 | 司別 | 申請時間 | 申請規範或研究性質 |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程序 | 連絡電話及法規連結網址 |
|-------------------|----|------|--|---|--|---|
| 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 | | 12月 | ★請依計畫書內容屬性作為學門/次學門的選研究人員擇依據(學門：永續發展研究，次學門 - 自然科學(M2010)、生物科學(M2020)、工程技術(M2030)、人文及社會科學(M2040))。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依每年最新徵求公告之規定辦理。 |
| 防災科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 | 12月 | ★申請計畫請以研究課題，依下列選擇適當領域之學門代碼： M1710-防災氣象，M1720-防災坡地， M1730-防災洪旱， M1740-防災地震， M1750-防災體系。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依每年最新徵求公告之規定辦理。 |
|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 | 12月 | ★合作計畫申請每一期之執行期間最多為 3 年，至多補助 2 期。 ★計畫由單一或多位研究人員組成，其項目應涵蓋核心技術之內容、該技術之應用性、未來可能參與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會員及該聯盟運作計畫。 ★聯盟會員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財團法人。 ★研究計畫每年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 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之主持人。 2.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並在國內境內營業之公司設置之合作企業。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 | 12月 | ★合作計畫執行期間最多為 5 年。 ★須有合作企業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基準如下： 1.主導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應達 5000 萬元以上，其他參與合作企業配合款，合計每年應達 3000 萬元以上。 2.企業聯盟每年總配合款不得少於 8000 萬元，總配合款應占總研究經費 50%以上。 | 1.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2.合作企業須符合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 3.聯盟企業由一家或二家以上合作企業共同組成，且以一家主導，參與執行計畫之團隊。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 學研中心專案計畫 | | 12月 | 科技部與國防部依據國防科技發展藍圖及國防部「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共同邀集專家召開規劃會議，擬訂學研中心主題領域，對外公告徵求「學研中心」專案計畫，以發展深耕前瞻特定領域關鍵技術及人才培育為目標。 (一)鼓勵以跨校、跨領域的合作方式申請，建置國防科技研究平台，培育研發人才。 | 申請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 1.申請機構於每一主題領域至多申請1件計畫。 2.參與人員需為本國籍，不得具大陸港澳身分，且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需無雙重國籍。 |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與格式，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限，研提計畫申請書(線上申請)。計畫歸屬：「工程司」，計畫類型：「整合型」，計畫類別：「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專案代碼：「E9861」(國防科技研究計畫)。執行機構應於 109年 12月 22日(星期二)前函 | 召集人：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蔡宏營教授 Email:hytsai@pme.nthu.edu.tw 電話：(03)5742343 國防部軍備局：葉家維中校 Email:vichand0311@gmail.com 電話：(02)85099142 科技部工程司：文端儀助理研究 |

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規範及時程表
 本表各計畫名稱及申請時間為參考，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為主(20210222)

| 計畫名稱 | 司別 | 申請時間 | 申請規範或研究性質 |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程序 | 連絡電話及法規連結網址 |
|--|----|------------|---|---|---|--|
| | | | (二)計畫名稱由 主持 人自訂，每一計畫至多包含 2項主題領域。 (三)第一年本部補助學研中心計畫經費，執行內容包含： 1. 對接國防部需求單位 (如中科院)研究內容 2. 規劃中長期 roadmap 3. 建置基礎研究能量 4. 完成先期研究：研究內容至少包含其中 1項「先進科技先期研究」 (如 附件 一 (B)項目一 ~三)，並應再自訂至少 1項與中心領域相關國防科技研究技術。先期研究成果後續將交國防部作為該部評估「國防部先進科研計畫」執行參考。 (四)之後年度經考核通過本部繼續補助學研中心計畫基礎研究與營運經費。 | 3. 參與人員未曾於中國大陸地區就讀學位。 4.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未曾參與中港澳官方捐助之研究或補助計畫(如長江學者或參與千人計畫…等)及近五年內未曾應聘赴中港澳任教(含授課或兼課)。 | 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員 Email : dywen@most.gov.tw 電話： (02)27377940 |
|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新秀學者 | | 12月 | 1. 鼓勵並培植初入研究職涯且具研究潛力之新世代年輕學者勇於進行新興議題的探索，嘗試具前瞻跳躍的各種發想，為國內學術研發領域吸引優秀人才。 2. 計畫主持人須為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5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5年以內者。申請時得不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但須於取得資格後計畫始得核定執行。 3. 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以25件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 | 年齡或研究資歷年限，如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 申請人已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資格及計畫類別內涵擇一提出申請，每人限提一件計畫。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並造具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及申請機構配合事項承諾書，函送科技部申請。 (二) 申請時未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僅得申請「新秀學者」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申請人得依資格及該二類計畫內涵擇一提出申請，每人限提一件計畫，並製作下列文件後，逕將申請文件上傳至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統。 1. 計畫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非本國籍者應提供護照影本)。 3. 博士學位證書 | 申請時不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依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計畫核定： (一) 申請人自收到本部通知函起，應於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申請機構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並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逾期未取得者視同放棄補助。 (二) 申請機構應自起聘日起一個月內函送申請人之聘書、博士學位證書(申請人如為應屆畢業者)、機構配合事項承諾書、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及本部通知函影本向本部辦理計畫核定，逾期未完成者，通知函失其效力。 (三) 前款規定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最長得延長至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函送本部辦理計畫核定。但因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本部審核後將發函通知申請機構，計畫執行期間及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核定函規定辦理。 | (一)本方案相關規定如有疑問，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 2737 7476、7570、8076 (二)各領域 申請及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司 1.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520、7985 2.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526 3.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546 4.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電話：(02)2737 7179 (三)有關線上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 212 058、02 2737 759 0、7591、7592。 |
| 臺美奈米材料基礎科學研發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 | 12月 | 與美國空軍共同推動之國際合作計畫，發展具潛力的材料基礎科學研究。本次徵求的範疇包含「Machine Learning Guided Materials Research」、「Topological and Qubit Materials」、「Novel Multifunctional Materials」、「Biocompatible Nanomaterials」，及與該四項領域相關的跨領域研究 | | 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將行文通知申請人提送完整計畫書。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110年8月1日開始，以本部實際核定通過日期為準。 | 徐文章研究員 02-2737-7522 |
| 歐盟「養護並恢復水生系統之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BiodivRestore ERA-NET)」跨國多邊合作計畫 | | 12月 | 由BiodivERSA 與 Water JPI組織聯合啟動之五年期計畫(主題：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degraded ecosystems and their biodiversity, including a focus on aquatic systems)，鼓勵申請人利用現有資源和基礎設施開展其計畫，所稱現有資源和基礎設施得來自哥白尼計畫(歐聯地球觀測計畫)的數據和資訊以及現有的生物多樣性研究基礎設施等 | 臺灣端計畫主持人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規定。 | | |
| 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 | | 依科技部公告受理時間 | ★3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製作。 ★本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及研究計畫書兩階段申請。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1. 主持人將構想書電子檔E-mail 至本部自然司聯絡人信箱。 2. 構想書經審查通過，由科技部通知申請機構或轉知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依每年最新徵求公告之規定辦理。 ★當年度特定徵求主題(非每年都徵求)。 |
| 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 | | 依科技部公告受理時間 | ★多年期(2-3 年)之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製作。 ★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整合型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依每年最新徵求公告之規定辦理。 |

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規範及時程表
 本表各計畫名稱及申請時間為參考，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實際公告為主(20210222)

| 計畫名稱 | 司別 | 申請時間 | 申請規範或研究性質 |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程序 | 連絡電話及法規連結網址 |
|---------------------|----|--|---|---|---|---|
| | | | 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工程司」；學門代碼請勾選「E9838-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子學門代碼請依該計畫所屬領域勾選E983801~E983805。 | | | ★當年度特定徵求主題（非每年都徵求）。 |
| 兩岸「生物多樣性」延續合作研究計畫 | | 依科技部公告受理時間 | ★兩岸主持人共同提出之議題，應備雙方簽署之協議書，並置於置於 C012 研究計畫內容中。 ★請於計畫名稱後加註括號說明：(兩岸合作研究)。 | 1.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依每年最新徵求公告之規定辦理。 |
|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拋光計畫) | | 依科技部公告申請時程 不固定約每年 8、9、10 月 | 鼓勵國內學者專家爭取在重要國際學術組織及期刊的發言權，並進入國際學術領導圈，以提昇國內相關學術社群之國際影響力 ★補助國內學者因擔任重要國際學術組織理事、監事或執行委員、國際學術期刊主編或副主編等重要學術職位，參與相關學術活動所需之相關經費。 ★補助期間：1~3 年 ★補助項目：業務費（人事費、年費）、國外差旅費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主持人資格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bf94bdfc-03bc-4698-a393-8f5f239386cb&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
| 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 | | 依科技部公告申請時程 每年受理 3 次：約 1-2 月、5-6 月、9-10 月 | ★申請之執行期間最多為 3 年。 ★須有合作企業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20%。 ★每一計畫申請(不含企業配合款)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 1. 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之主持人。 2. 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並在國內境內營業之公司設置之合作企業。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 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型) | | 依科技部公告申請時程 每年受理 2 次：約 1-2 月、5-6 月 | ★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 1 年。 ★須有合作企業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 1. 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20%。 2.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不得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 8%。 ★每一計畫申請(不含企業配合款)最多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 | 1. 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之主持人。 2. 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並在國內境內營業之公司設置之合作企業。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 | 依科技部公告申請時程 | 包含：俄羅斯、奧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波蘭、中歐四國、法國、拉脫維亞及立陶宛、義大利、日本、蒙古、韓國、南非、以色列、美國、加拿大、越南、印度、菲律賓、澳大利亞、印度、愛沙尼亞 ★補助雙邊研究人員互訪、合作研究及科技交流（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涉及出國交流，出國研究天數??）。 ★補助期間：依各計畫公告規定。 ★雙方主持人皆需提出申請（不可單邊）。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主持人資格 | 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申請由申請機構審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要件後送出並完成函文作業。 | |
| 歐盟奈米材料研究計畫 | | 依科技部公告受理時間 | ★本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及研究計畫書兩階段申請 ★補助國際合作研究（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涉及出國交流，出國研究天數）。 ★補助期間：依各計畫公告規定 |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主持人以 Email 方式寄至科技部自然司，上傳構想書至 M-ERA.NET 另，請申請人將計畫構想摘要、欲合作項目及對象與聯絡方式交給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聯絡人轉交。 ★構想書經審查通過，通知主持人上傳正式計畫書，申請人需同時將正式計畫書 1 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部自然司。 | ★依每年最新徵求公告之規定辦理。 ★當年度特定徵求主題（非每年都徵求）。 |